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